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依據《公司條例》第9A條，在並非與印製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分別在本公司的網站 <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下列任何分行：
 -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旺角分行，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觀塘分行，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德輔道中71號；及
 - (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環分行，中環畢打街20號。
2. 下列任何地址：
 - (a)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 (b)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c)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 (d)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 (e)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f)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 (g)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 (h)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領取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各分行顯眼地顯示。

如本節所載，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製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您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即「**白表 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您是代名人並在您的申請中提供所需的信息，否則您或您的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網上**白表 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無論是個人或是聯名)。

I.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您及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您可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定義見規例 S）境外或者是規例 S 第 902 條 h(3)段所描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您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須符合上述各項外，您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持有有效授權書的獲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本公司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以及依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僅在您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售予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身處美國（定義見規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S) 境內的人士（規例 S 第 902 條 h(3) 段所描述的人士除外）、沒有香港地址的人士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何類申請表格

如您希望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您希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您可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8 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 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5 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 樓 6415 室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18 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8 樓

德國商業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 樓

或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索取：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 9 號 1 字樓
九龍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號鐵路大廈地下 B 舖
新界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1-725 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 2 字樓 C63A-C66 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7-313 號翠安大廈地下 4 號舖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 88 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九龍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 38-40A 號怡華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A 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 23 及 25 號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215 至 223 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號舖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北角支行	英皇道 442-444 號
九龍	觀塘支行	康寧道 55 號康寧閣地下 A 舖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 136 號龍翔廣場一樓 127-129 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 號舖
	荃灣支行	沙咀道 328 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9B-G11 號舖

您可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 樓）；或
- 您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製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細閱有關指示。如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您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還予您(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 (iii)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iv) 按「一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所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入參與者編號。
- (iv) **如通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入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參與者編號有所缺漏，抑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不同的申請，則必須在各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欄目內填上有關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您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以及依據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您的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納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 通過白表 eIPO 申請

一般資料

- (a) 如您為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述標準，則您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如您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您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細閱。如沒有遵循指示，則您的申請可能會被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轉交予我們。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規定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務請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如您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您將被視作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您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我們及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 (e) 您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4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 4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數目提出。
- (f) 您可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 (g)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您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您已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將獲准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即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如您未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您的申請，並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向您退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h) 重要提示：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轉交我們或您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及電子認購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表示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您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務請您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您的**電子認購指示**。如您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 申請表格。然而，一經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您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後，您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 申請表格。請參閱「－您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額外信息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您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若您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您的申請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您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信息。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所需股款及退款。

如您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您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您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如您**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您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您或通過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我們及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表示：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乃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香港結算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及陳述，且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任何其他信息及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任何其他信息及陳述概無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他們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其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的任何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向我們（代表本公司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因而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及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您（以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您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您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您可自行或促使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4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上述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代為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本招股章程編製工作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我們、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任何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的關於您的任何個人資料，猶如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I.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1.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

您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上文「一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由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前，我們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

2. 白表 eIPO

您可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一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一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您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您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將獲准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一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4.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在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如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或如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或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佈。

III. 您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您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該情況下，您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您並無填寫以上信息，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您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並將遭拒絕。

如您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您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為您的利益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您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您的利益發出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提交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您或為您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您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您一經就任何由您自行或為您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使用**白表 eIPO**多於一次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您遭懷疑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如您遭懷疑使用**白表 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您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乃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提交，即表示您：

- （如有關申請乃為您的利益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您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您乃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您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您或您與您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各項，則您的所有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38,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76,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50%）；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如為您的**利益**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您的**所有**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由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您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您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IV. 您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您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所有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出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您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您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您同意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交的申請或您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得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在您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您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資料，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獲亦可能不獲（視乎補充資料所載信息而定）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有關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然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須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交的申請或您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且無需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說明原因。

- **如您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您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您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認購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申請，即表示您同意不會申請認購並且不會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獲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 您尚未繳妥股款，或您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您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如您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上所載指示正確填妥；
- 您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遵循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上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正確完成；
- 您申請認購超過38,00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您的申請將導致我們違反您的申請接收地或您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謹請注意，您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二者不可同時進行。

V.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5.34 港元。您還須支付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指您須就一手 4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 6,197.85 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認購數目應付的準確金額。

您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您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如您以申請表格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款項。

如您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

VI.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由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可於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上 24 小時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2011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由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 2011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可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VII.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我們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如您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我們將在適當情況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您（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 (i)如申請獲全部接納－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如獲全部及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或(ii)如申請全部未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的退款支票，該等支票均為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有關款項（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您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您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您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如發售價低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過戶前，我們保留保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如您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您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當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您的指示代表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
- (b) 如您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退款，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您或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有關款項(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指定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其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您屬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人士，則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您屬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人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人（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您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您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您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條件未能達成，或您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您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您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當天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您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您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您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以「一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您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您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您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您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您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您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您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您通過**白表 eIPO** 申請：

如您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您可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您的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您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您的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您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您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您的股票（如適用）將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您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您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退還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付款賬戶內。如您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退還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您於白表 eIPO 申請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白表 eIPO 申請—額外信息」一節的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信息。

如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我們預期將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信息（如有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代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您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您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您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您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須向您支付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如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您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須向您支付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您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記存入您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您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您指定銀行戶口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VIII.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您的申請股款（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如您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 15.34 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我們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您。

有關款項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我們。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您的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按上述各安排退還。

IX. 買賣與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282。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